

十三死三伤 一起重大交通事故的警示

5月28日凌晨,G40沪陕高速河南南阳桐柏毛集段发生一起重大道路交通事故,致13人死亡、3人受伤。

事故如何发生?暴露出哪些值得警示的问题?针对公众关注焦点,“新华视点”记者展开调查。

事故如何发生?

5月28日2时40分左右,G40沪陕高速河南省南阳市桐柏毛集段K991+800处,一辆车牌号为鄂F8A7L8的大通客车追尾前方一辆半挂车。客车核载9人,实载16人。

事故发生后,记者随即赶赴现场调查。初步核实获悉,5月27日18时40分许,涉事客车从杭州市上高速,5月28日2时40分左右,车辆行驶至沪陕高速桐柏境内约1.5公里处,追尾一辆重型半挂牵引车。

5月28日中午,记者看到事故路段已清理完毕并恢复通行,路面仍留有一条数十米长的轮胎印痕。事故路段前方不远处,印有“疲劳唤醒区”的警示标识。

追尾车辆存在哪些问题?

记者调查发现,追尾车辆涉嫌非法营运、人员超载、私自改装等问题。

记者从相关部门了解到,追尾客车于2025年6月20日在襄阳初次登记,使用性质为非营运,长期在浙江、安徽、江苏、河南等地行驶,2026年以来有4条违法记录。

追尾客车核载9人,实载16人。一名乘客家属表示,自己通过一个拼车群联系到涉事客车,对方收取300元车费,不知道追尾车辆是“黑车且超员”。

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,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、构造或特征。

参与事故现场处置的工作人员介绍,从车座下方钢管可以看出,这辆车疑似经过改装,加装了座椅,“原装座椅肯定不是这样的,这也是核载9人的车

事故带来哪些警示?

受访监管一线工作人员介绍,非法运营问题一直是监管难点。一名县交通运输局工作人员表示,实际工作中,交警负责超载处罚,交通部门负责非法营运处罚。“司机如果谎称送亲戚朋友,交通部门往往难以查处。高速收费站工作人员也无法禁止其上高速。”有受访民警也表示,高速交警无必要理由不能逐车查验。

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,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,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;超过额定乘员百分之二十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,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。有业内人士认为,相对获利而言,罚款收效甚微。

一名高校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教师认为,从该车辆还有多起违法未处理看,车辆所有人或驾驶人对违法行为存在侥幸心理,监管未形成有效震慑。

受访专家及工作人员建议,在高速公路出入口、收费站、服务区等加强管理,严查超员、超载、非法载客,对非法营

5月28日晚,记者在南阳市桐柏县一家停车场内看到事故车辆。其中,追尾客车驾驶室毁损严重,车厢内座位凌乱。被追尾货车受损较轻,外观几乎完整,车尾部件有明显弯曲。

有知情人士向记者透露,追尾车辆上的乘客多为在浙江务工的南阳籍人员。3名伤者均已送医全力救治。记者5月28日在重症监护室看到,有伤者仍处于昏迷状态。

事故发生后,公安部高度重视,迅速派出工作组赶赴南阳,指导事故调查处置工作。目前追尾车辆车主李某某已被公安机关控制,事故详细原因正在调查中。

为何能坐16人的原因”。记者在事故车辆存放地看到,追尾客车车厢内本应固定的座椅部分已脱离。

上述工作人员指出,从现场情况看,车厢乘客明显发生位移,“可能是车辆速度高、超载、车座改装、未佩戴或没有正常佩戴安全带等综合因素引起的。”

此外,记者还在追尾车残骸边看到一辆电动自行车。据介绍,事故发生时,这辆电动车存放在车厢靠后位置。而根据《道路客运车辆禁止、限制携带和托运物品目录》,具有腐蚀性的有液蓄电池为禁止携带和托运的物品。

记者采访获悉,从杭州市上高速至发生事故,追尾客车行驶时长8小时。有民警表示:“从杭州到桐柏导航预估行驶时间需9小时,而这辆车8个小时就跑到桐柏”,推测司机开得很快。

运等行为强化打击。

业内人士提出,进一步完善“信息共享、联合执法、协同处置”的区域协作机制。通过数据研判锁定长期跨区域运营的嫌疑车辆,以高速公路收费站为关键节点设置联合检查点,采取“定点检查+流动巡查”“线上数据筛查+线下实地核检”相结合的方式,形成“跨省协同、全域共治”的执法网络。

武汉科技大学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交通工程系副教授柳祖鹏建议,将疲劳驾驶监控设备接入全国重点车辆监管平台,加强预警监管。此外,针对外出短途务工集中的区域,推动提升正规运力供给,从源头上减少对超员非法营运车辆的需求。

受访人员表示,事故带来沉痛教训,需统筹推进联动执法、运力优化、社会共治,切实降低安全风险,保障群众出行安全。

新华社“新华视点”记者 牛少杰 刘金辉 翟濯
(据新华社郑州5月29日电)



程爱华

程爱华划着单板艇往落水者奔去。

江西六旬大爷划艇勇救落水者 2022年曾因救人获评“江西好人”

近日,江西上饶黄金埠镇信江河畔上演了一场教科书式的水上救援。当地一位六旬老人在晨起刷牙时听说有人落水,来不及穿衣便火速冲出家门,驾驶单板艇飞驰救人,全程仅用时3分钟便成功救起落水女士。

5月29日,划艇救人的当事人程爱华告诉华西都市报、封面新闻记者,救人是本能,“我家就住在水边,遇见落水者不能见死不救。”程爱华的儿媳妇周英透露,她的公公已经救了几十位落水者。

时间回到5月26日上午8时许,程爱华刚刚起床在卫生间洗漱。突然,他听到楼上传来儿媳妇周英的声音:“爸爸,有人落水,快救人!”程爱华立即放下牙刷,来不及穿上衣服便冲出了家门。

周英告诉记者,彼时她正在楼上看风景,无意间听到河面传来“咚”的一声巨响。“本来我以为是谁没事干在河边丢石头炸鱼,结果一看是黄金埠大桥那儿有人落水,落水者在水中一浮一沉挣扎,随时有溺水的危险。”周英立即回头喊公公程爱华下水救人。

周英说,公公今年61岁,是土生土长的上饶市余干县人,自幼在信江边长大,水性极佳,水上救援经验丰富。“别看爸爸今年61岁了,但是他游泳很厉害,在水里面不输年轻小伙子。”谈及公公的水上本领,周英连连夸赞。

视频中,程爱华凭借常年居住江边积累的水上经验,快速登艇、发力划行,朝着落水者所在位置全速疾驰。“从发现落水险情、出发到驾艇靠近落水者,成功将人救上来,整个救援过程仅仅用时3分钟。”周英说。落水者是附近一位50来岁的女性,疑因身体不适,意外从桥上滑落坠河。

“桥面距离水面约20米高,从桥上掉下去人很容易受伤。万幸的是,这位女士身体并无大碍,事后我们也专程前往其家中探望。”程爱华说。划艇救人的视频在社交平台广泛传播,无数网友为程大爷的果敢与善良点赞。面对赞誉,程爱华和周英都直言“救人是本能”。

“我们就住在水边,遇见落水者不可能见死不救,换谁都会这么做。”程爱华说,不仅是他自己,家中多人都深谙水性,多年来一家人都曾出手救助落水人员。

此次极速救人并非偶然,周英透露,挺身而出早已成为公公程爱华的日常,“这么多年下来,他已经救了几十人了。”

记者通过搜索发现,在2022年,程爱华曾与他人合力救起落水女子,救人事迹被新闻报道。他们两人也凭借见义勇为为善举,荣获2022年下半年度“上饶好人”称号及助人为乐类“江西好人”。

华西都市报-封面新闻记者 喻言 受访者供图

被告人刘应成职务侵占、挪用资金、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、行贿案一审宣判

新华社郑州5月29日电 2026年5月29日,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被告人刘应成(原法名释永信)犯职务侵占罪、挪用资金罪、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、行贿罪,数罪并罚,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四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三百五十万元。

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:被告人刘应成利用担任少林寺住持、少林慈善福利基金会会长等职务上的便利,2003年至2025年,单独或者伙同他人非法侵占单位财物人民币1.31亿余元;2012年至2022年,挪用单位资金人民币1.51亿余元归个人使用,超过三个月未还;2006年7月以来,为他在承建少林寺工程项目及相关经营活动中提供帮助,非法收受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1163万余元。1995年至2022年,刘应成为谋取不正当利益,给予国家工作人员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567万余元。

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,被告人刘应成的行为已构成职务侵占

罪、挪用资金罪、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、行贿罪。刘应成职务侵占、挪用资金、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均数额特别巨大,行贿情节特别严重,犯罪行为持续时间长,危害后果严重,社会影响恶劣,依法应予从严惩处。刘应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,主动交代办案机关尚未掌握的部分犯罪事实,认罪悔罪。根据被告人刘应成犯罪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,依法作出上述判决。

宣判后,被告人刘应成当庭表示服判不上诉。

此前,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5月25日公开开庭审理了该案,检察机关出示了相关证据,被告人刘应成及其辩护人进行了质证,控辩双方在法庭主持下充分发表了意见,刘应成进行了最后陈述,并当庭表示认罪悔罪。部分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宗教界代表、群众代表及被告人亲属旁听了庭审及宣判。